

马克·吐温

美国

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

*World Literature
Famous book*

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World literature Famous book

马克·吐温

美国

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哈克贝里·芬历险记/(美)马克·吐温著 徐崇亮 赵立秋译.

太原: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1.5

ISBN 7-5378-2110-4

I. ①哈… II. ①马…②徐…③赵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近代 IV. I561.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23521 号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)
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0.125 字数:260 千字

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

定价:15.00 元

第一章

要是你没读过那本《汤姆·索耶历险记》，就不知道我是什么人，不过没什么关系。那本书是马克·吐温写的，他说的大多都是真人真事。有些事是他展开来说的，但大部分都是真的。没什么要紧的。我从未见过谁不编故事的，总有那么一两回，除了像波莉姨妈，或者那个寡妇，也许还有玛丽。波莉姨妈，她是汤姆的姨妈，还有玛丽和寡妇道格拉斯，她们都是那本书里的人物。那本书里讲的大多数是真事，就是有点儿夸张，我刚刚说过了。

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：我和汤姆找到了那些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，这笔钱让我们发了财。我们各分到六千块钱——全是金币。把那么多钱堆在一起，看起来真吓人。得啦，撒切尔法官把这笔钱拿去放贷，这下子我们每天都拿得到一块钱的利息，一年下来——钱多得简直叫人不知怎么花。寡妇道格拉斯把我当她的亲儿子待，说是要让我知书达礼。可是那寡妇却要我按她的要求守规矩，讲体面，这样成天闷在屋子里过日子真难受；所以等我实在受不了时，就偷着溜出去了。我又穿上那身破烂衣裳，钻进空糖桶里呆着，这才觉得自在满意了。可汤姆·索耶把我找到了，说他要着手搞个强盗帮，要是我肯回到寡妇那儿去做个体面的人，可以让我参加。这样我就回去了。

寡妇为我哭了一场，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，她还骂了我许多别的，但她绝对没有什么恶意。她又让我换上了那些新衣服，弄得我简直没办法，只是一个劲儿地出汗，觉得浑身上下别扭。行

啦，打那以后老一套又开始了。寡妇一摇吃晚饭的铃，你就得准时来。坐上了桌子你也不能马上就吃饭，还得等她埋下头对着那些饭菜嘟囔一番，尽管一桌饭菜什么问题也没有。^① 其实每样菜都是单独烧的。要是烧一桶大杂烩，那就不同了，什么东西都混在一起，加上各种汤汁一搅和，那种味道就好吃多了。

吃完晚饭，她就拿出书来，给我讲摩西和纸莎草^②的事；我急不可耐，想马上搞清楚摩西是谁；可是她却一点一点地吐露出来，摩西老早就死掉了；于是我就没心思再理会他了，因为我才不管什么死人的事呢。

一会儿，我想抽烟，就请寡妇让我抽。但是她不同意。她说抽烟是坏习惯，也不干净，叫我彻底把它戒掉不抽了。有些人就是这样干事的。对某件事他们还没搞清楚，就去表示反对。你看，就拿摩西来说吧，与她非亲无故，还是个死人，对谁都没有用处，可她偏要在这儿瞎操心。还有劲儿找我的碴，何况我干的事还有点儿好处。

她的姐姐沃森小姐是个精瘦的老姑娘，戴着眼镜，刚搬过来和她一起住，这会儿也拿出一本识字课本来烦我。她逼着我挺费劲地念了一个多钟头，然后那寡妇才叫她放松一下。我可实在熬不下去了。接着又弄了一个钟头，无聊透顶，搞得我坐立不安。沃森小姐老说什么“哈克贝里，别把脚跷在那上面”；“哈克贝里，别弄得嘎吱嘎吱响——坐直来”；一会儿她又说，“哈克贝里，不要像那样

① 实际上寡妇是在作谢饭祷告。

② 摩西是《圣经》中传说率领希伯来人摆脱埃及人的领袖；纸莎草是《圣经·旧约全书》经常提起的草，生长于古埃及，现已绝迹。纸莎草的髓可食，根可作燃料，茎可用以编草鞋、草绳、草箱等，还可用来造纸。据《圣经》记载，耶稣的祖先以色列人因闹饥荒，逃到埃及。后来埃及王下令杀死所有以色列婴儿，摩西的母亲在他生下来不久，把他放在一个纸莎草箱子里，藏在河边芦苇丛里。埃及王的女儿把他救起来养大成人。（见“出埃及记”。）

伸懒腰、打哈欠，你怎么就不能学点儿规矩呢？”于是她又把下地狱的情形描述一番，我说我宁可到那种地方去。这下把她给气疯了，但我并没有恶意。我只不过想到别的什么地方去换换空气，我没有什么非分之想。她说我说的这种话有罪过，说她怎么样也说不出那种话；说她活着就是为了能够上天堂。得啦，我可看不出上她要去的什么地方有什么好处，所以我下定决心，不去作那种努力。不过我从来没这么说过，因为那样只会惹麻烦，没有什么好处。

她既然开了个头，就接着把天堂的整个情形说了个够。她说所有的人在那儿，只要弹着竖琴，唱着歌，整天到处转悠，永远永远这样下去。因此我认为那也没有多大意思。但我从来没把这话说出去。我问她觉得汤姆·索耶能不能上那儿去，她说那还差得远着呢。我听了这话很高兴，因为我就想和他呆在一起。

沃森小姐老是跟我过不去，这真是烦死人，憋气透了。后来，她们就把那些黑人叫进来作祷告，随后各人都去睡觉了。我拿了一根蜡烛，上楼到我的房间里去，把它放在桌上。然后我坐进一把靠窗户的椅子上，尽量去想一些开心的事，可是一点用处也没有。我觉得无聊极了，简直就想死了拉倒。繁星在闪烁，林子里的树叶沙沙作响，是那么地令人沮丧。我听见远远的地方有只猫头鹰，在那儿为某个死去的人啼鸣；还有一只蚊母鸟和一条狗在为某个要死的人啼鸣、嚎吠；风儿想跟我说点悄悄话，可我又听不明白它在说什么，弄得我浑身直打冷颤。于是我又听见在远远的树林里头有那种鬼叫的声音，那是鬼魂想说说它心里的话，却又没法让别人听明白，所以不愿老老实实呆在坟墓里，只好每天夜里跑出来四处哀诉。我给弄得这般郁闷不乐，还怕得要命，我真想有个伴儿。不一会儿，一只蜘蛛爬到了我的肩膀上，我用手指头把它弹掉，正掉在蜡烛上，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给烧焦了。不用别人告诉我，我知道这是个不好的兆头，会给我带来某种噩运。所以我很害怕，差点儿把衣服抖掉了。我站起来，在原地转了三圈，每转一圈就在

胸前划一次十字；然后拿一小截细绳把我头上的一绺头发扎起来避妖邪。不过我并没有什么把握。如果你丢了一块马蹄铁，又找到了，没把它钉在门头上，才会用这种办法；但我从来没听谁说过，弄死了蜘蛛也可以用这种办法来消灾避祸。

我又坐下来，浑身颤抖，于是掏出烟斗来吸烟；这时候整幢房子死一般地沉寂，所以寡妇不会知道的。唉，过子好长一阵子，我听到镇子上的钟大老远地当——当——当，敲了十二下，这会儿又全都安静下来了，比先前更加宁静。不一会儿，我听见黑魑魑的树林里有一根树枝给折断了——有什么东西在活动。我马上就听见从那儿传来了“咪呦！咪呦！”的叫声。这下可好啦！我尽可能小声地回答着：“咪呦！咪呦！”然后吹灭了蜡烛，从窗户里溜到了棚屋上，再从那儿溜到地下，钻进了树林子。果然不错，汤姆·索耶在那儿等着我。

第二章

我们踮着脚尖，顺着林子里的一条小径，朝寡妇的花园尽头往后走去，尽可能地猫着腰，别让树枝刮着头。我们走过厨房的时候，我让树根绊了一下，弄出了响声，我们赶紧蹲下来，静静地趴着。沃森小姐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奴，就在厨房的门槛上坐着；我们可以把他看得一清二楚，因为他的后面亮着灯。他站起身来，伸长脖子，听了足有一分钟。然后他问：

“是谁在那？”

他又听了听，随后就踮着脚尖走下来，就站在我们俩当中，我们都差不多要碰着他了。咳，就这么过了一分钟又一分钟，没有一点声音，我们都在一起，离得那么近。我的脚踝骨上有一处开始痒了起来，但我不敢去挠；接着，我的耳朵又开始痒起来，然后是我的背，就在两个肩胛之间痒了起来。我好像要是不能抓挠一下就会死似的。对啦，后来我多次注意到这样的事。你要是和上流社会的人在一起，或是出席一次葬礼，或者睡不着的时候偏要去睡觉——反正是你在不能随便抓痒的地方，那你就会浑身到处都痒起来。过了不久，吉姆说：

“嗨，是谁？谁在那儿？我要是没听见什么那才怪呢。得啦，我知道我该怎么办，我就坐在这儿，非要再听到那声音。”

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之间席地而坐。他靠在一棵树上，伸直了双腿，有一条腿差一点就碰着我的腿了。我的鼻子又痒了起来，痒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，但我不敢挠痒。后来鼻子里面也痒，接下

来下面又痒。我真不知道还能不能坚持下去。这种痛苦持续了有六七分钟之久，我的感觉比这还久。这时我已经差不多全身都在痒痒啦。我想我是连一分钟也捱不下去了，可我还是咬紧牙关，打算再熬下去。就在这时，吉姆的呼吸声变粗起来，接着就打起了呼噜——这下子我马上就觉着舒服了。

汤姆向我示意了一下——他嘴巴里弄出了一点声响——我们就手足并用地爬开了。大概爬了有十来呎远，汤姆对我耳语说，他要开个玩笑，把吉姆拴在树上。但我不行，他会醒过来的，那就乱套了，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家里。于是汤姆说，他带的蜡烛不够，想溜进厨房去多弄几根。我可不愿意让他这么干。我说他会醒来的，会来找我们的。可汤姆想冒冒险。这样我们就溜进厨房，拿了三根蜡烛，汤姆还放了五分钱在桌上，算是付费。于是我们又出来了，我急于想走开，可是怎么也拦不住汤姆，他非要手膝并用地爬到吉姆那儿去，跟他开个玩笑。我等着，仿佛过了好长一阵子，万籁俱寂，孤寂难耐。

汤姆一回来，我们马上就绕着花园的篱笆，抄近路一直爬上了房子对面那座陡峭的小山山顶。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头上的帽子取下来，把它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，吉姆动了一下，可是他没醒。后来，吉姆就说女巫迷住了他，把他弄得昏沉沉的，骑着 he 游遍了全州，然后又把他放在树底下，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，好让人看出是谁干的事。吉姆第二次再说这个故事，就说女巫们骑着 he 去了新奥尔良；从那以后，他每趟说起来，都要添油加醋，再后来就说成是女巫们骑着 he 周游了全世界，差点没把他给累死，还说他背上尽是鞍子磨出来的疮疤。吉姆为这件事很是得意，他几乎不把别的黑人放在眼里。黑人们会跑上好几里地来听吉姆讲这件事，他成了那片地方比任何一个黑人都要受尊重些的人。外乡来的黑人都张开嘴巴站在那儿，浑身上下地打量他，仿佛他是个怪物似的。黑人总是喜欢在黑漆漆的厨房里就着火光讲女巫的故事；

可是不管什么时候，谁要是假装全知道这类事情，在那儿大谈特谈，吉姆就要装作碰巧进来的样子说，“哼！你对女巫的事懂得什么？”那个黑人马上缄口不语，知趣地靠边站。吉姆总是用一根小绳子串着五分钱挂在脖子上，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一道符咒，并且亲口对他说过，还可以用它给人治病，不管什么时候他要找女妖，只需对这串钱念念咒语，但他从未透露过他对钱都念叨了些什么。黑人们从四面八方跑来找吉姆，有什么就给他什么，仅仅为了看一眼他那串五分的钱；不过他们都不摸它，因为那是魔鬼亲手摸过的。吉姆差点儿给毁了，因为作为一个仆人，就为了他亲眼见过魔鬼，又让女妖们骑过，就给弄得这般张扬，叫他惶惑。

好吧，言归正传，我和汤姆走到了山脊梁上时，往下看了看下面的村庄，还有三四处灯光在那儿忽闪，也许是家里有病人吧；我们头顶上的星星在闪耀，总是那么明亮；村子旁边流着那条河，足有一哩宽的河面，非常平静而又宏大。我们下了山，找到了乔·哈珀、本·罗杰斯，还有其他两三个男孩，他们都躲在那个老制革工场里。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小船，顺着水往下蹚了两哩半多，来到山边上那个大断岩前面，就上了岸。

我们走进一片密匝匝的灌木林，汤姆要每个人都起誓保守秘密，才指给大家看，在山上灌木丛最茂密的地方有一个小山洞。于是我们点起了蜡烛，跪在地上爬进了山洞。大约爬了二百来码，那个岩洞豁然开朗起来。汤姆在那些通道当中摸索了一阵子，一会儿就钻到一堵石壁下面，在那儿你根本就发现不了还有个洞。我们沿着一条窄窄的巷道，钻进了一间像屋子样的地方，四壁渗着水珠子，又湿又冷。我们在这儿停住了。汤姆说：

“现在我们就来组织一帮强盗，就叫它汤姆·索耶帮吧。凡是要加入的人都得起誓，还要用血写上自己的名字。”

大家都同意。于是汤姆就拿出一张写好誓言的纸出来，念了一遍。誓言要求每个成员对本帮尽忠，不得泄露秘密；不管是谁伤

害了本帮成员，叫了谁去杀那个家伙和全家谁就必须照办，在杀掉仇人并在他们的胸前划上本帮的“十”字标记之前，不得吃饭，不得睡觉。不属于本帮的人不能使用该标记，谁要是用了就要制裁他，再用就把他杀掉。本帮的人有谁泄露机密，就割断他的喉咙，然后把他的尸体烧掉，把骨灰乱抛四野，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，帮里就再也不提他，不过还要咒一通，把他永远忘掉。

大家都说这是一份真正完美的誓词，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。他说有些是的，其余的都是从海盗小说和强盗小说里抄来的，每个有气派的帮都有一套这玩艺儿。

有人认为泄露机密的成员，要把他全家都杀掉才好。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，所以他掏出铅笔把这条写了上去。接下来本·罗杰斯说：

“你瞧哈克·费恩，他可没什么家庭——你拿他怎么办呢？”

“得啦，他不是有个父亲吗？”汤姆·索耶说。

“是的，他是有个父亲，可这些日子你从来也找不着他。过去他一喝醉酒就和制革工场里的猪睡在一起，可是已有一年多未见他在这一带露面了。”

他们又商量了一阵子，打算取消我入帮的资格，因为他们说每个成员都得有个家或什么人可杀才行，要不然的话对别人就不公平了。就这么着，谁也没有想出什么办法来——大家都挺为难，一声不响地呆着。我差点儿急得要哭；忽然我想到了一个办法，我把沃森小姐提供给他们——他们可以杀她嘛。大家都说。

“哦，她可以，她可以。那就好啦。哈克可以进来了。”

于是他们都用别针把手指头戳破了，挤出血来签名，我也在那张纸上画了押。

“那么，”本·罗杰斯说，“咱们这个帮要做哪行生意呀？”

“没别的，只有抢劫、杀人，”汤姆说。

“但咱们去抢谁呀？抢人家呢？还是抢牲口？还是……”

“废话！偷牲口那不算什么抢劫，那是盗窃，”汤姆·索耶说。“我们不是偷鸡贼。那简直不入流。我们是拦路打劫的强盗。咱们戴上面罩，专拦过往的驿车和四轮马车，把人杀掉，把他们的钱和表抢走。”

“咱们非得老把人杀掉不行吗？”

“哦，当然。最好杀掉。某些权威的看法不一样，但大多数都认为最好杀掉。除了把有些人带回山洞里，等别人拿钱来赎走他们。”

“赎？赎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反正他们都是那么干的，我是从书里面看来的；所以咱们当然也得那么办。”

“可咱们压根儿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那又怎么去办呢？”

“真他妈该死，我们只得这么干。我不是告诉你了，书上是怎么说的吗？难道你打算不按书上说的去做，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吗？”

“哦，汤姆·索耶，那种事说起来倒是挺容易的，可是咱们要不知道怎么个赎法，那又怎么叫别人来赎这帮家伙呢？这就是我想要弄清楚的。那么你看这事怎么个弄法？”

“嘻，我怎么知道。不过咱们把他们扣下来等着赎，那就意味着我们把他们扣到死为止。”

“那，就这么回事，有答案了。为什么你不早说呢？咱们就把他们扣押起来，等他们赎死为止——他们可是一帮讨厌的家伙，把所有的东西吃光了，还在老想着逃跑呢。”

“本·罗杰斯，你怎么这么说呢。咱们有卫兵看守着他们，怎么跑得了？如果他们敢动一下，就用枪把他们撂倒。”

“卫兵！得啦，那倒好。这样就还得有人整夜守着他们，觉也不能睡了。我认为这是件蠢事。干吗不能把他们抓到这里来，由一个人用棍子把他们赎了呢？”

“干吗？因为书上没这么说。那么，本·罗杰斯，你到底是打算按规矩办事呢，还是不？——问题就在这里。难道你以为写这些书的人还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对吗？难道你以为你还能教他们怎么办吗？还差老鼻子呢。不行，先生们，我们得按规矩行事，等着赎他们。”

“好吧，我倒不在乎，可是不管怎么说，那是个蠢办法。唷——咱们把女的也杀了吗？”

“行啦，本·罗杰斯，我要是像你那样无知，那我就不会充内行。把女的杀掉？不行——谁也没见过书上有这一说。你把她们带到山洞里，总会对她们客客气气的；慢慢地她们就会爱上你，再也不想回家了。”

“好吧，如果是这么说，我没意见，不过我不相信这一套。可能要不了多久，我们就把山洞给塞满了女的，还有那些等着赎的男的，而强盗自己却无处安身了。不过继续吧，我没什么要说的。”

小汤米·巴恩斯这时已经睡着了；人们把他叫醒来，他却吓得哭了起来，说要回去找妈妈，再也不想当什么强盗了。

于是他们全都来取笑他，叫他好哭的娃娃，把他给气坏了。他说他要去把所有的秘密都说出去。可是汤姆给了他五分钱，叫他别闹了，并且说我们全都回家去，下个礼拜再碰面，去抢个什么人，还要杀几个人。

本·罗杰斯说他不能老出来，只有礼拜天才行，所以他想要下个礼拜天开始；但所有的孩子都说在礼拜天干这件事是有罪孽的，这就把问题给解决了。大家同意尽可能早地碰个头、定个日子，然后我们选了汤姆·索耶做帮里的大首领，选乔·哈珀做二首领，完了以后就动身回家了。

天刚要破晓之前，我爬上了棚屋顶，爬进了窗户。我的新衣服弄得满身是油腻和泥土，我也累得够呛。

第三章

第二天早上，老小姐沃森因为我把衣服弄脏了，把我痛骂一通；可是寡妇她没有责骂我，只是洗掉了衣服上的油渍和泥土，她显得十分难过，使我觉得只要我能办到，我真要学乖做个好孩子。随后沃森小姐带我到小屋子里去做祷告，但什么结果也没有。她叫我天天祷告，说是不论我求什么都能得到。但我试过了，不是那么回事。有一次我弄到一段钓鱼线，可是没有钩子，没有钩子有什么用。我求了三四次鱼钩，不知怎么地就是不灵。后来有一天，我请沃森小姐替我求一下试试，但她骂我是个傻瓜。她从没告诉我为什么，我也没法弄明白。

有一次，我坐在后面小树林里，把这事想了好半天。我心想，如果一个人祷告什么就能得到什么，那为什么迪肯·温卖猪肉亏的钱赚不回来呢？为什么寡妇给人偷掉的银鼻烟盒祷告不回来呢？为什么沃森小姐胖不起来呢？不，我看，这事没什么道理。我去把这话告诉了寡妇，她说一个祷告所求到的东西是“精神礼物”。这对我来说简直太深奥啦，但她告诉了我她的意思——我必须帮助别人，尽可能地为人作一切事情，时时刻刻照顾别人，永远不要为自己打算。依我看，这话包括了沃森小姐。我又跑到树林子里去，在心里把这件事翻来覆去地想了好半天，可是我看不出这里头有什么好处——除非别人有好处——所以最后我想我不必再为此烦神了，随它去吧。有时寡妇会把我拉到一边，给我讲上帝的事，馋得人直想流口水；但是也许第二天沃森小姐又来一套，把寡妇说

的全给推翻了。我断定我可以看出有两个上帝,要是在寡妇那个上帝那儿,一个穷小子兴许还受得了;但要是落在沃森小姐的上帝那儿,那他可就没有指望了。我把这事全想通了,琢磨着要是寡妇的上帝要我,那我就跟他去,尽管我闹不明白,他得到我以后会有什么好处,瞧我这个人,既无知又低贱,脾气挺别扭。

有一年多没见着老爸了,这对我倒挺惬意;我再也不想见着他了。以前他只要没喝醉酒,能抓得着我时,他总是狠狠地揍我;尽管只要他在这儿我就躲进树林子里去。唉,就在去年的这个时候吧,有人发现他掉在河里淹死了,就在镇子上游大约十二哩的地方,大家都这么说来着。反正大家都断定那就是他,说那个淹死人的正是他的身材,也是一身破烂衣裳,头发特别长——这一切都像老爸——但是他们没法在脸上找出什么根据,因为尸体在水里泡得时间太久,已经面目全非了。他们说他是脸朝上漂在水里的。他们把他拖出来,埋在了岸边。可我心里自在了没多久,因为我碰巧想起了一件事情。我知道得很清楚,一个男人淹死了不是脸朝上,而是脸朝下漂起来的。因此我知道,那个人不是我爸爸,而是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。这么一来我又不自在啦。我断定老头子要不了多久又会再露面的,虽然我不希望他露面。

大约有一个来月,我们老是玩当强盗的游戏,后来我不玩了,所有的孩子也都没玩了。我们既没抢谁,也没杀谁,只是假扮着玩儿的。我们常常从树林子里跳出来,朝那些放猪的猪倌,还有坐着大车送菜去赶集的女人冲过去,不过我们绝对没有抓到过什么人。汤姆·索耶把猪叫作“元宝”,把萝卜青菜叫做“珍珠翡翠”,我们会到山洞里去,把我们干的事大吹大擂一通,杀了多少人,划了几多记号等等。但我看不出这么做有什么好处。有一次,汤姆派一个孩子,手里拿着烧着的柴棍在镇子里跑了一圈,他说这是集合信号(是强盗帮集合的信号),然后说他从探子那里获取了秘密情报。第二天,有一大帮西班牙商人和阿拉伯阔佬要到空岩洞露营,他们

带着两百头大象,六百头骆驼,还有一千“驮”骡子,全都装满着钻石,只有四百个卫兵护送,因此我们可以埋伏起来,他是这么说的,把他们都杀了,把东西全劫过来。他说我们必须把刀枪都擦得亮亮的,作好准备。他总是叫大家伙擦亮刀枪,哪怕只为了追一驾运萝卜的大车,其实刀枪不过是些木头片儿,笄帚把儿,哪怕你累得要死,也不会擦出个什么新花样来。我不相信我们能拿下这么一帮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,不过我想看看骆驼和大象,所以第二天礼拜六,我就来参加了这场伏击。一接到命令,我们就冲出了树林、冲下山去。可是并没有什么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,也没有什么骆驼和大象。什么都没有,只有主日学校的野餐会,偏偏只有个初级班在这儿。我们冲了上去,把这些孩子往尘地里赶;可我们什么东西也没捞到,除了一些油炸馒头和果子酱,本·罗杰斯总算抢到一个布娃娃,乔·哈珀弄到一本赞美诗和一本《圣经》小册子;接着主日学校的老师跑过来,逼着我们扔下东西,撤离了。我没有看见什么钻石,我就这么对汤姆·索耶说。他说不管我看见没看见,反正有成驮的钻石,有阿拉伯人,还有大象等别的东西都在那儿。我说,那我怎么就没看见呢?他说,如果我不是那么无知无识的话,那就该读过一本叫《堂·吉珂德》^①的书,那我不用问就该全明白了。他说那全都是因为施了魔法。他说那儿有好几百个士兵,还有大象、财宝等等、等等,但是有人跟我们作对,他管那些人叫魔法师,说他们成心跟我们捣蛋,把那些东西全都变成了一个毛孩子的主日学校了。我说,好吧,那我们就去找魔法师算帐。汤姆·索耶说我是个死脑筋。

① 《堂·吉珂德》(Don Quixote),全名为《奇情异想的绅士堂·吉珂德·德·拉·曼·却》。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(1547-1616)的著名小说,是西方文学中最受人喜爱的经典名著之一。这是一部滑稽讽刺作品,描写一位老骑士因读骑士小说而走火入魔,于是骑上老马罗西南特,带着崇尚实际的仆从桑丘·潘沙,出门寻求冒险的故事,旨在讽刺当时的骑士小说。

他说，“得啦，一个魔法师可以招呼一大群妖怪来，你还来不及哼一声，他们就会叫你完蛋，它们都长得像树那么高，像教堂那么粗壮。”

“行啊”，我说，“咱们干吗不去找一些妖怪来帮咱们呢？那咱们不就能把那一帮人打垮了吗？”

“你怎么把妖怪弄来呢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可他们是怎么弄来的呢？”

“嗨，人家就擦擦旧铁灯或一个铁圈儿，妖怪们就一阵风地来了，连带着电闪雷鸣，黑烟滚滚，你叫它们干什么就干什么^① 哪怕叫它们把一座厕所连根拔起，砸到主日学校学监的头上去——或者随便哪个头上去，都没事儿。”

“谁能叫它们这么飞跑过来呢？”

“嗨，还不是那个擦灯或铁圈儿的人嘛。它们属于那个擦灯或铁圈儿的人，随便他说什么，它们就得干什么。要是他叫它们用钻石去盖一座四十英里长的宫殿，里面装满口香糖。或是随便你想要什么，哪怕是从中国接一个皇帝的女儿来跟你结婚，它们也办得到——而且它们还会在第二天早晨天亮以前办好。更厉害的还有呢：它们会按你的意思把这座宫殿抬着上全国各地去转，你明白吗？”

“行啊，”我说，“我看它们可真是一群傻瓜蛋。守着宫殿自己不晓得用，偏要替别人瞎忙活。还有咧——我要是个妖怪的话，宁肯跑到耶利哥^② 去也不愿抛下自己的事不管，那个家伙只要擦一擦破铁灯，就听他的使唤。”

“你怎么这么说，哈克·费恩。怎么，他把灯一擦，你愿意也好，

① 这个故事出自“一千零一夜”里的“阿拉丁与神灯”。有个小孩叫阿拉丁，得到了一盏神灯，他只要用手轻轻地擦它三下，立刻就会有一个惟命是从的大妖怪出现。

② 耶利哥(Jericho)：西亚死海以北的古城，指非常遥远的地方。